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照以下所示的方式投票,倘未有給予指示,則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而言,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i) 重選蕭麗娜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年耀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蕭麗雅為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楊志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否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敬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需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已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彼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i)蕭麗娜女士及朱年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蕭麗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銷及取代彼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足四十八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因此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務請股東小心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